

商贸行业企业“一业一册”合规经营指引

一、主体资格合规

企业应遵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根据2015年4月2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的要求，新、改、扩建工程的安全设施应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二、基础安全管理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

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2021〕第88号第三次修正）、《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21年12月3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山东省政府令第357号修正）等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从业人员不足100人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不足300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上不足 1000 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 2 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从业人员在 1000 人以上的，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 3% 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设置安全总监。鼓励、支持前款规定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根据生产经营规模、安全风险等情况，设置安全总监。

3. 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一千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

4.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生产车间（区队）负责人、生产班组负责人、一般从业人员等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编制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并严格落实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从业人员职务调整、收入分配等的重要依据。

（二）安全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

1. 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根据本单位的特点、危险程度和生产经营范围等情况，制定涵盖本单位生产经营全过程和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当包括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安全设施和设备管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安全生产检查、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危险作业管理、安全生产奖惩、应急预案管理、事故报告和事故应急救援等制度。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以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综合性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 安全操作规程应当明确安全操作流程、安全作业条件、作业防护要求、禁止事项、现场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三）安全教育培训

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2. 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操作岗位人员转岗、离岗6个月及以上重新上岗者，应进行车间（工段）、班组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3.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4. 按照《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四）双重预防机制

1. 应当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2. 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3. 应当根据风险评价和风险因素辨识结果，编制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列明管控重点、管控机构、责任人员和技术改造、经营管理、培训教育、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等管控措施。

4.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予以消除。事故隐患排除前和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人员，疏散周边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并设置警戒标志。

（五）安全生产投入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要求确保本单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纳入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不得挪作他用，并专项用于下列安全生产事项：

1.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及监督管理设施设备支出；
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支出，制定应急预案和组织应急演练支出；
3.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4. 安全生产评估检查、专家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7.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标准、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施、新设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9. 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10.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三、现场安全管理

（一）作业安全

1. 日常作业

（1）应加强生产现场安全管理和生产过程的控制。对生产过程及物料、设备设施、器材、通道、作业环境等存在的隐患，

人员的“三违”行为等，应进行分析和控制。应加强生产作业行为的安全管理。对作业行为隐患、设备设施使用隐患、工艺技术隐患等进行分析，采取控制措施。

(2) 企业应当依法保障从业人员的生命安全，不得有下列行为：违章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冒险作业；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

(3) 从业人员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4)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 危险作业

(1)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悬挂、挖掘、吊装、临时用电、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动火、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有限空间、有毒有害、临近油气管道、高压输电线路等有较大危险性作业的，应当确定专人进行现场作业的统一指挥，并由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和监督，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2)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前款规定的有较大危险性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受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

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并对受托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3) 有限空间作业应严格执行《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3号）。

(4) 按照《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的。

（二）相关方管理

1. 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2.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3. 应对相关方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作业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应由作业现场所在单位对其进行进入现场前的安全教育培训。应对外来参观、学习等人员进行有关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害及应急知识的教育和告知。

4. 按照《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三）场所与设备设施安全

1. 疏散通道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应当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保持防火门、防火卷帘、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机械排烟送风、火灾事故广播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

疏散通道、疏散楼梯的位置应符合要求，常闭防火门应完好并处于关闭状态。需要控制人员随意出入的安全出口、疏散门，或设有门禁系统的，应能保证火灾时不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易于从内部打开，且有明显使用标识。

2. 生产设备设施

（1）应对生产设备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保证其安全运行。企业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各种安全设备设施，建立台账，定期检维修。对安全设备设施应制定检维修计划。

（2）安全设备设施不得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维修拆除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维修完毕后立即复原。

(3)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所列情形中直接关系到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等设施、设备、装置，应当保证正常运行、使用，失效或者无效均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3. 安全警示标志

(1) 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 应根据作业场所的实际情况，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在设备设施检维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在检维修现场的坑、井、洼、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

(3) 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与使用应符合《安全色和安全标志》（GB2894-2025）的要求。

四、应急与事故管理

(一) 应急管理

1. 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与相关预案保持衔接，确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体现自救互救和先期处置等特点。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2. 应急预案应按《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编制，并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情况；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危险性分析情况；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有明确、具体的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并与其应急能力相适应；有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满足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应急工作需要；应急预案基本要素齐全、完整，应急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准确。

3. 应建立与本单位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指定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并组织训练；无需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可与附近具备专业资质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服务协议。

4. 应急管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708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第2号）、《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341号）、《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鲁应急发〔2023〕5号）等法规要求执行。

5. 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并对演练实施情况留档。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3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

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每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

6. 应按规定建立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二）事故报告

1.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2. 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应严格遵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236 号，根据 2022 年 4 月 25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349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等规定。

3.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4.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在上报事故的同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五、监管机构咨询联系方式

济南市应急管理局工商贸安全监督管理处 51708395

历下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管科 88152671

市中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 51809316

槐荫区应急管理局管理一科 87589779

天桥区应急管理局监管一科 81601218

历城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管科 88115038

长清区应急管理局工贸科 87227122

章丘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83278369

济阳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 84228627

莱芜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76210976

钢城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一中队 76881193

平阴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工贸科 87897030

商河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 58299950

高新区应急安全部安监办 88871623

济南起步区应急管理局 66604042

南部山区管委会综合治理局安全生产办公室 88112763

六、有关说明

企业应当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管理制度，

加强安全管理，依法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企业从业人员应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学习，依法依规加强安全管理。